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杨宇红、杨佳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于2024年7月8日与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雀石泉鲤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泉鲤1号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向泉鲤1号基金转让14,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注：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204,579,796股。）

2、本次转让完成后，泉鲤1号基金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之受让方泉鲤1号基金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也不涉及要约收购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宇红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佳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27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4%。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确认合规性后方可实施，且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此外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拟转让的股份中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8日，杨宇红先生与泉鲤1号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宇红拟向泉鲤1号基金转让14,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本次转让完成后，杨宇红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佳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27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4%。泉鲤1号基金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宇红	35,963,900	29.97%	46,478,991	22.72%
杨佳葳	20,000,000	16.67%	33,800,000	16.52%
泉鲤1号基金	0	0.00%	14,300,000	6.99%
其他股东	64,036,100	53.36%	124,300,805	60.76%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04,579,796	100.00%

注：1、2023年5月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因两次权益分派和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为204,579,796股。

2、上表中的权益变动包含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影响。

3、本公告所列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杨宇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公司60,778,99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

杨宇红的一致行动人杨佳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公司33,8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雀石泉鲤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AJA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440室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599446729M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黄端明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2-07-31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50万元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2-07-31至2062年7月31日
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过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股东	黄端明持股95%、黄燕杰持股5%
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440室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和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雀石泉鲤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就本次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杨宇红

乙方（受让方）：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雀石泉鲤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代理人：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的情况

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宇晶股份14,3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宇晶股份总股本6.99%转让予乙方，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

双方同意，双方确认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大写：【壹拾捌元整】），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57,400,000.00】元（大写：【贰亿伍仟柒佰肆拾万元整】）（"转让总价款"）。该价格系参考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确定。

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并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103,000,000.00】元（大写：【壹亿零叁佰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受让方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且在完成3.2（1）的款项之后基础上继续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77,000,000.00】元（大写：【柒仟柒佰万元整】）。

（3）受让方应在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完整的过户登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51,00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4）受让方应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转让款项，即支付转让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26,400,000.00】元（大写：【贰仟陆佰肆拾万元整】）。

3、以上款项受让方应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1、提交申请。

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足额支付3.2.（1）所述款项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负责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受让方予以配合。

2、过户登记。

在取得深交所对符合条件的股份转让申请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负责向中登深圳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受让方予以协助。

3、股东权利义务转移。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转让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转让甲方签字捺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成立后6个月内，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部门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或主管机构不同意、不批准或不推进本次交易，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让方或转让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成立后6个月届满后解除本协议，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受让方在其递交的受让申请和过户申请等资料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或受让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其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协议经双方协议一致可以变更，发生变更情形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承诺履行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履行承诺的情况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已履行完毕。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若本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并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已履行完毕（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未触及此情形）。
	3.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宇晶机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宇晶机器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宇晶机器的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违反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已履行完毕。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25%。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若本人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违反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已履行完毕。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佳葳履行承诺的情况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3.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等规定的情形。 5.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锁定期将于2026年1月5日到期，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4、本次转让完成后，泉鲤1号基金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之受让方泉鲤1号基金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6、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确认合规性后方可实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此外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拟转让的股份中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

● 经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0万元到-25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2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0万元到-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26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受行业市场环境及客户降本因素影响，导致产品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8日，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0%。明牌实业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为40,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1.75%，占公司总股本的5.14%。

● 本次明牌实业提前解除其所持公司40,000,000股股份的质押后，明牌实业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37,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9.76%，占公司总股本的4.82%。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接到明牌实业函告，获悉明牌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5日
持股数量（股）	126,000,000
持股比例（%）	16.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7,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2

2.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将根据明牌实业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明牌实业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7月8日，明牌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明牌实业	126,000,000	16.20	77,500,000	37,500,000	29.76	4.82	0	0	0	0
合计	126,000,000	16.20	77,500,000	37,500,000	29.76	4.82	0	0	0	0

三、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0.27万股，并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聘请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决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方正承销保荐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平安证券承接，方正承销保荐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平安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牟军先生、吉丽娜女士（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方正承销保荐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牟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方正证券、华林证券、华泰联合、九州证券投行部，10年以上投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伟测科技、鸿辉光通、苏州华电、艾普网络、网讯新材等IPO项目，西部材料2015年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梓橦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项目，合兴包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

吉丽娜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深业务总监。曾就职于方正证券、九州证券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8年以上投行业务经验及3年审计业务经验，曾参与伟测科技、广信材料、中马传动、鸿辉光通等IPO项目，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斯迪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9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褚健	104,932,038	13.28
2	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75,000	7.2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984,250	5.5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603,242	4.7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554,216	2.98
6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23,545,745	2.98
7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2,117,700	2.80
8	褚敏	17,809,062	2.25
9	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3,914	1.31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453,751	1.20
合计		350,638,918	44.3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褚健	104,932,038	13.28
2	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75,000	7.2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984,250	5.5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603,242	4.7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554,216	2.98
6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23,545,745	2.98
7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2,117,700	2.80
8	褚敏	17,809,062	2.25
9	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3,914	1.31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453,751	1.20
合计		350,638,918	44.38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3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2024年半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 - 19,000万元	亏损：15,142.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5.66% - 22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 - 11,000万元	亏损：17,579.5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5.51% - 162.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 - 0.06元/股	亏损：0.0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推进渠道和品牌建设，市场信心逐步恢复，产品毛利稳步回升，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诉讼案件终审裁定，公司根据裁定结果冲回相关挂账的应付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同时转回针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净利润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8,000万元，主要为部分债务完成债务重组产生债务重组利得及政府补助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预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4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30日，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日前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839,963,359	33.43
2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3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鹿鸣起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0	5.97
4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158,800	1.40
5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4,966,973	1.39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2,863,600	1.31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037,100	1.08
8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八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745,700	1.02
9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001,530	1.00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0,210,300	0.41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